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张龙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张龙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14041989****7610，于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多享受（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☐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7632元，大写柒仟陆佰叁拾贰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☐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（010）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张茜茜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张茜茜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103281990****0523，于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多享受(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□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)待遇，共计人民币3752元，大写叁仟柒佰伍拾贰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(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□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)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(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)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(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)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(参保人姓名)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张胜武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张胜武，社会保障号码：5222281989****2976，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多享受（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☐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5280元，大写伍仟贰佰捌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☐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（010）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张子怡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张子怡，社会保障号码：1404281999****2028，于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多享受（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☐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7040元，大写柒仟零肆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☐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（010）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05月23日

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赵飞龙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赵飞龙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07261989****3918，于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多享受(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☐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)待遇，共计人民币5280元，大写伍仟贰佰捌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(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☐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)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(010) 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 05 月 23 日

责令退回决定书

赵博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赵博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308041994****0039，于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多享受（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☐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7040元，大写柒仟零肆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业保险待遇退还告知函》，你未按期退回多享受的（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☐工伤保险，☒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。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通知，你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）；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同步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银行账号：020005900902490259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

附言：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张世平 电话：（010）8702688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5层社保中心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年 05 月 23 日